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33  
11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  
登\*、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  
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  
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这  
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  
《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1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42)；
- (b) 对 1997 年以来所进行选举的广泛参加；
- (c) 关于在出生、结婚、离婚或死亡登记时不再要求说明所属宗教的报告；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特别代表所报告的伊朗儿童在教育、保健和少年司法等领域的积极发展情况；
-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法律改革，特别是那些影响少年司法和保护未成年人法律的制定的改革，并鼓励伊朗政府继续这样做；
- (f) 重新成立 Majlis 人权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它将辅助伊斯兰人权委员会进行工作，以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g) 在社会中和媒体上就实行当众鞭笞和其他残酷惩罚的正当性和效用问题进行的公开和严肃的辩论；
- (h) Majlis 为执行《宪法》中禁止酷刑的第 38 条所采取的行动，并表示希望这将导致被拘留者待遇的显著改善；

2. 注意到：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加强在本国内对人权的尊重所作努力；
- (b) 特别代表的评估，即：在妇女的教育、民主参与和保健等领域有了某些改善，而且，这种趋势现在已经不可逆转；并希望，这种趋势能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来年将包括其他领域；
- (c) 国家促进宗教少数人权委员会的成立；

3. 关切地注意到：

- (a)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有侵犯人权的现象；
- (b) 在司法方面未能充分遵行国际标准，在适当法律程序方面缺乏保证，未能提供国际承认的法律保障，特别是在对待属于宗教少数人士方面；

- (c) 仍有失踪事件发生；
- (d) 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有意歧视，最近关于提高妇女结婚年龄的法案未获通过；
- (e) 有关 1998 年底和 1999 年初杀害知识分子和政治积极分子的情况还没有完全澄清，因此，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进行调查并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将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 深感遗憾的是，自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直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

5. 表示关切的是：

- (a) 意见和言论自由情况的恶化，特别是对新闻自由的攻击，对记者、学生、知识分子、政治积极分子以及伊朗自由运动和以宗教民族主义者著称的组织成员的监禁，2001 年 12 月以在执行公务时发表批评言论为由对一位议员的监禁和其他人的判刑，对示威的严厉反应，包括对示威者的监禁和虐待，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级当局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 (b) 明显无视国际承认的各种保障，继续执行处决，特别是公开和特别残忍的处决，如乱石砸死；
- (c) 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截肢和鞭答；
- (d) 继续歧视属于宗教少数的人，特别是泛神教徒、基督教徒、犹太人和逊尼派教徒，以及属于族裔少数的人，如阿塞拜疆人和库尔德人的处境；

6.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遵守其自愿承担的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法制；
- (b)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实行增进妇女权利的重要教育方案；

- (c) 优先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CRC/C/97, 第 22 至 76 段)中提出的建议, 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消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 (d)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特别是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 以便他能研究伊朗人权情况的变化, 包括通过与社会各阶层的直接接触, 并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 (e) 加快进行司法改革, 保证个人尊严, 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 充分履行适当法律程序以及公正和透明的审判程序, 而且, 在这方面, 还要在任何情况下都确保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判决, 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 (f) 尽快制定有实质意义的立法, 确保人民不因行使政治自由权利受到惩罚;
  - (g) 在最近的将来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并考虑邀请其他有关专题机制访问伊朗;
  - (h) 消除基于宗教理由的各种歧视或对属于少数的人的歧视, 并在少数群体成员亲自参加的情况下公开解决这一问题, 并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 直至他们得到彻底解放;
  - (i) 停止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实行死刑, 特别是要遵守所承担义务, 确保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罪行实行极刑, 确保不在无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和联合国规定的各种保障的情况下宣布极刑, 并向特别代表提供有关的统计资料;
  - (j)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 (k)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特别是截肢和鞭答, 并进行监狱改革;
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他充分执行任务;
8.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

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而且，要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 (b)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要注意新的发展情况，包括泛神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 -- -- -- --